

# 山东交通学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我校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发生恶性事件，根据《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和山东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为确保学校在举办大型活动出现事故时，能够统一指挥，及时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资源，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和有效处置，防止贻误战机和处置不力，造成社会影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二、大型活动事件范畴

学校大型活动是指200人以上公共场所举办的庆典、会议、演出、教育活动、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学校大型活动事件是指在学校举办大型活动中，出现踩踏、停电、火灾、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情况，对学校秩序和安全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种事件。

##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4. 快速反应，从容应对。

## 四、组织领导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副校长

成员：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安全管理处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各产业负责人、校医院院长。

## 五、应急情况处置

### （一）踩踏事故

1. 发生踩踏事故后，现场的活动主办单位现场负责人要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立即拨打 80683600 安全管理处报告，并迅速投入救援，疏散后续赶上的学生，尽可能地抢救被压在底下的人员。

2. 安全管理处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同时通知校医院赶赴现场急救，并向学校办公室汇报。

3. 安全管理处接警责任人带领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一部分人员打开所有安全出口，首先要让学生不要慌乱，要组织学生有序地后撤，从别的安全出口外出撤离，另外大部分参与营救踩踏事故中的人员。

4. 医务人员及时救治营救出的受伤人员，伤势严重的要及时与市急救中心联系抢救。

5. 现场疏散人员将学生疏散出楼后，要指挥学生远离现场，为现场救援提供有序的环境。

6. 参加救援人员要从两个方向营救被踩踏人员直至全部救出。

### （二）停电事故

1. 停电发生时，活动主办单位责任人要立即通过 80683600 向安全管理处值班室报告。

2. 安全管理处接警责任人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现场，同时通知后勤管理处值班人员，后勤管理处值班人员通知电工赶赴现场，启用备用电源。

3. 停电发生后，原则上应马上终止活动，另择期举行，安全管理处救援人员指挥活动主办单位现场人员及时有序地疏散学生。若确实需要继续进行的，则利用备用电源进行。

4. 无备用电源时，主办单位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和现场安全安全管理处人员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不要慌乱，有秩序地按座位排次逐一离场。

5. 活动主办单位人员要在活动场所出口处指挥人员有序疏散，严防在此处出现踩踏事故。

6. 安全安全管理处人员要在楼梯口、安全出口处引导参加活动的人员有秩序地疏散，严防在此处发生踩踏事故。

7. 若发生踩踏事故时，按踩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进行。

### （三）火灾事故

按照山东交通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 （四）寻衅滋事和煽动闹事

按照山东交通学院反恐防暴应急预案处置。

## 六、善后处理工作

1. 有关部门和安全管理处负责配合地方公安等部门查清突发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后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认真调查、取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提交突发事件综合报告。

2. 突发事件受害人及其家长、家属的安抚工作主要由其

所在学院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指派专人参与或适时介入处理。

3. 对在突发事件中见义勇为、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的师生员工，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 对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发生突发事件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或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犯有严重过错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